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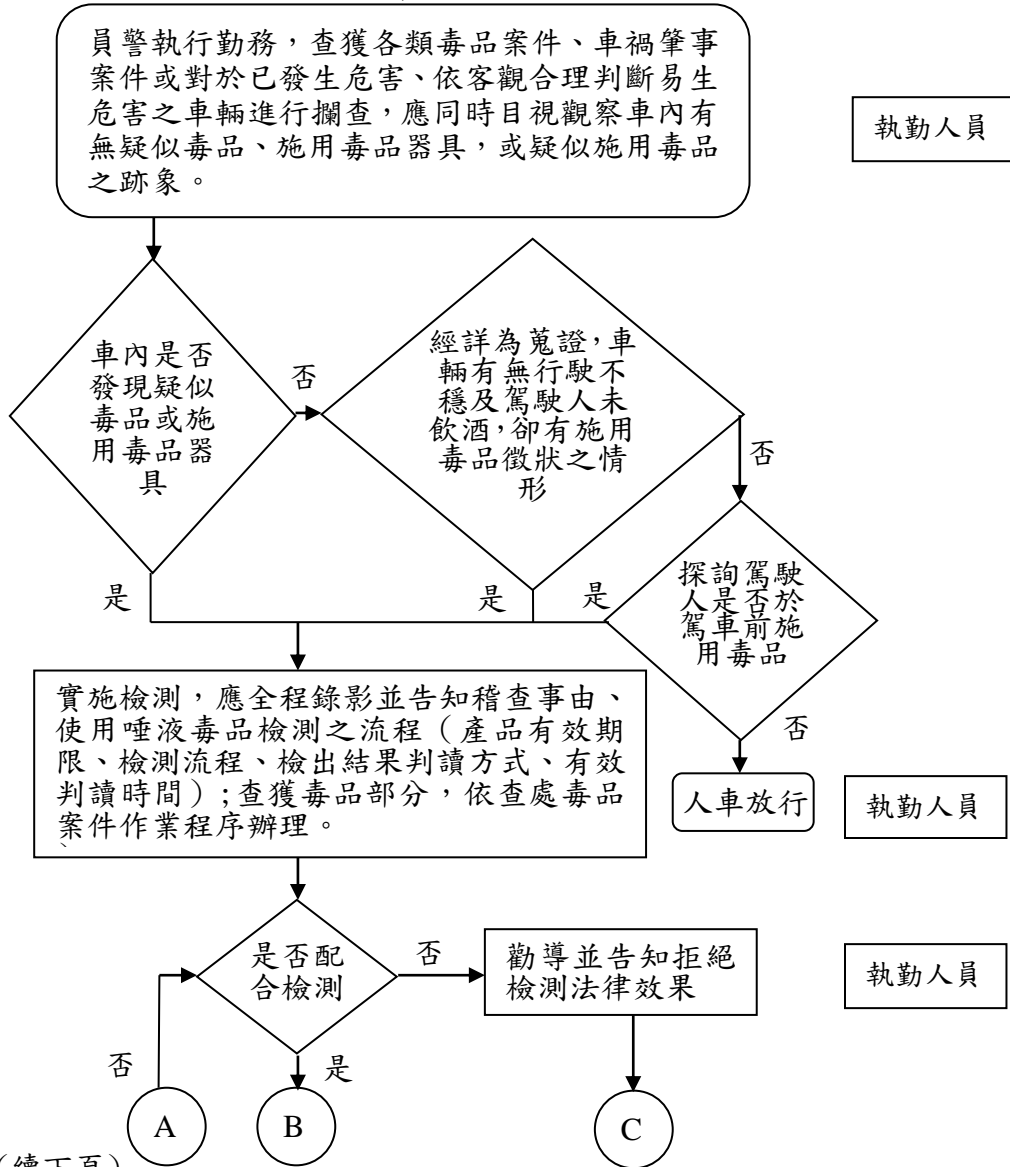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警署刑毒緝字第 1150006494 號函頒定 (修正)

一、依據：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三) 中華民國刑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 (六) 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七) 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流程



權責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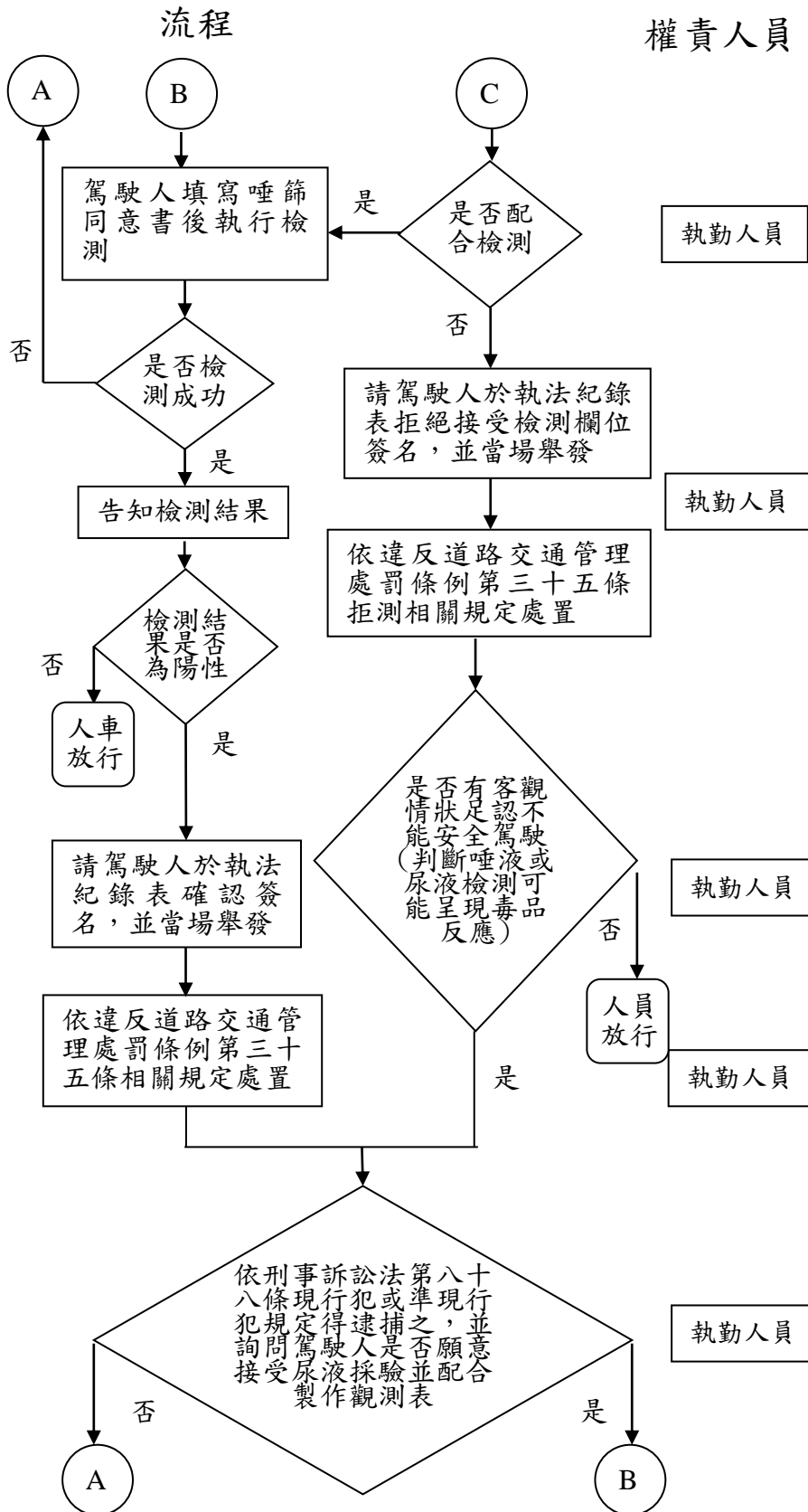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 一、執行各項警察勤務，其勤務規劃及勤務準備應注意事項，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二、準備階段：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準備路(臨)檢計畫性勤務所需裝備(視需要增減);並準備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告示牌(毒駕檢測)、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下稱觀測表)、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下稱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下稱唾篩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尿液同意書(下稱採尿同意書)。
- 三、執行階段：
 - (一) 過濾、攔停車輛：員警執行勤務攔查車輛，或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進行攔查，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 (二) 觀察與研判：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之勤務項目，如發現車內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情形，請駕駛人配合實施唾液毒品檢測、製作觀測表並配合同意採驗尿液；查獲毒品部分，依查處毒品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執勤人員應目視觀察車內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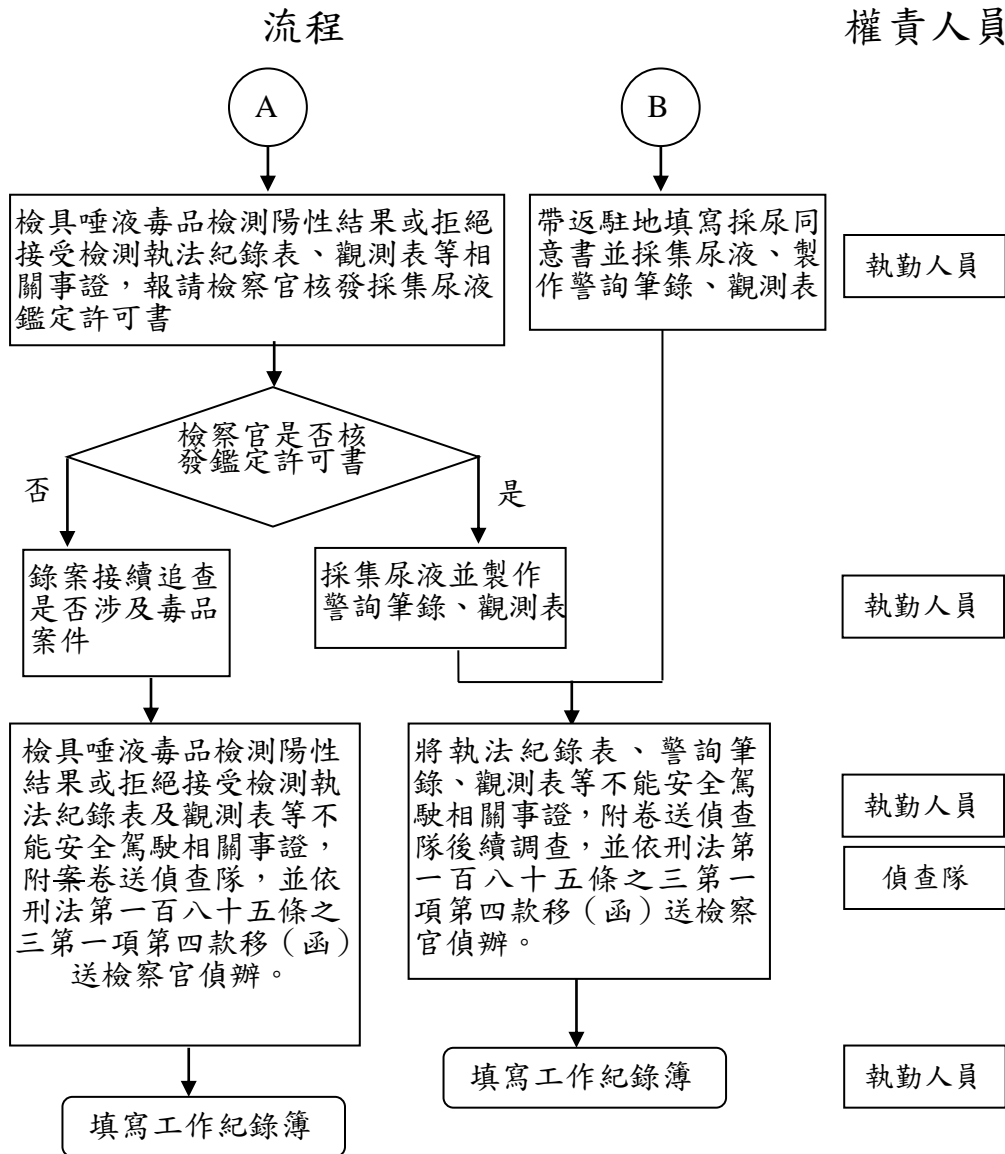
(續)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八頁)



(續)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八頁)



作業內容

置；如判斷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判斷唾液或尿液檢測可能呈現毒品反應)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規定得逮捕之，並請其配合採驗尿液；如判斷無前述情狀，人員放行。

3. 檢測結果:

(1) 失敗: 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配合重新實施檢測；如因唾液不足致無法實施檢測者，請其配合同意採集尿液，作為毒駕之測試檢定。

(2) 陽性: 告知檢測結果，請駕駛人於執法紀錄表確認簽名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當場舉發，移置保管車輛、吊扣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規定得逮捕之，

(3) 陰性: 告知檢測結果，人、車放行。

(四) 實施尿液採驗:

1. 唾液毒品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執勤人員應續探詢是否願意接受尿液採驗，並帶返駐地製作警詢筆錄、觀測表:

(1) 同意接受尿液採驗: 並檢具執法紀錄表、警詢筆錄及觀測表等不能安全駕駛相關事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款移(函)送檢察官偵辦。

(2) 不同意接受尿液採驗: 執勤人員檢具陽性結果執法紀錄表等相關事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報請檢察官核發採驗尿液鑑定許可書:

甲、核發採驗尿液鑑定許可

(續下頁)

(續)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案接續追查是否有涉 及毒品案，並依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第一項第四款移(函) 送檢察官偵辦；如判 斷無不能安全駕駛辨 述情狀，人員放行。
	四、結果處置：
	(一)偵查隊收受尿液檢驗報 告後，函報該管地檢署， 並將相關卷證會辦查獲機 關之交通權責單位。
	(二)由交通權責單位確認尿 液檢驗報告有無毒品濃 度數值：
	1. 尿液有毒品濃度數值：交 通權責單位確認執法紀錄 表是否已依道交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當場舉發，未舉發者，依 違反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職 權舉發；已舉發者，由原 舉發單位將尿液確認檢驗 報告結果留存備查。
	2. 尿液無毒品濃度數值：交 通權責單位確認執法紀錄 表是否已依道交條例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當場舉發；已舉發者，將 尿液確認檢驗報告及執法 紀錄表(含舉發單號)移由 原舉發單位撤銷。
	(三)如查獲單位為縣(市)警 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 公路警察局、港務警察總 隊之刑事警察(大)隊， 該局、總隊之交通權責單 位指該局、總隊之交通警 察(大)隊或行政科。

(續下頁)

(續)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六頁，共八頁)

四、使用表單：

- (一)工作紀錄簿。
- (二)刑案陳報單。
- (三)逕行逮捕通知書。
- (四)調查筆錄。
- (五)扣押物清單。
- (六)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如附表一)。
- (七)陳報檢察官許可書。
- (八)司法警察機關鑑定聲請書。
- (九)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如附表二)。
- (十)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如附表三)。
- (十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十二)自願受採集尿液同意書。

五、注意事項：

- (一)女性搜身採證部分應由女警為之。
- (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提審法第九條第一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嫌犯於分駐(派出)所偵詢期間，無法蒐集尿液時，可於分局偵查隊複詢時再行採集。
- (五)執勤人員發現車內人員有疑似施用毒品後之跡象時(如車內人員有施用毒品後之徵狀或車內有施用毒品後之氣味)，應提高警覺，並注意車輛駕駛人精神狀態，判斷有無違法情事。
- (六)執勤人員發現車輛行駛不穩，經攔查後應詳實觀察駕駛人有無施用毒品徵候，如語無倫次、注意力無法集中、肌肉顫抖等行為；符合施用毒品徵候者，始得實施唾液毒品檢測，並應告知稽查事由及實施檢測原因、流程等，並全程連續錄影。
- (七)如遇車禍肇事致人傷、亡案件，執勤人員應注意駕駛人是否有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並應落實現場勘察、蒐證、預防人犯脫逃及保全證據等相關處置作為。
- (八)已依唾液毒品測試檢定結果當場舉發者，其舉發及撤銷原則如下：
 - 1、偵查隊將相關卷證簽會查獲機關之交通權責單位：
 - (1)有毒品濃度數值：交通權責單位應檢視執法紀錄表是否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場舉發，若無(含當事人拒測)，應依職權舉發；如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場舉發者，由原舉發單位留存備查。

(續下頁)

(續)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七頁, 共八頁)

(2) 無毒品數值：交通權責單位應檢視執法紀錄是否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場舉發；已當場舉發者，由原舉發單位撤銷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舉發。

2、如查獲單位為縣（市）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之刑事警察（大）隊，其舉發及撤銷原則，亦同。

(九) 如現場無法實施、完成唾液毒品檢測或無法依唾液毒品測試檢定結果當場舉發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規定執行採尿程序，續將尿液確認檢驗報告及相關卷證簽會查獲機關之交通權責單位，依職權舉發；另查獲單位為縣（市）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之刑事警察（大）隊，其交通權責單位係指該局、總隊之交通警察（大）隊或行政科。

(十) 緝獲施用毒品後駕車逮捕及移送法辦原則：

1、請執勤人員於查獲駕駛人持有、施用案件時，除落實蒐證外，均應填寫觀測表，以完備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不能安全駕駛之舉證程序。

2、經唾液毒品檢測為陽性者或經現場判斷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判斷唾液或尿液檢測可能呈現毒品反應）之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規定得逮捕之，並檢具陽性或拒測執法紀錄表、警詢筆錄、觀測表等不能安全駕駛等相關事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移送（函）送檢察機關；遇有施用毒品駕車肇事案件，肇事駕駛人逮捕及移送原則，亦同。

3、針對經現場判斷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判斷唾液或尿液檢測可能呈現毒品反應）之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者，為強化其現場判斷有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之證據，務必全程連續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語無倫次、注意力無法集中、肌肉顫抖等行為），記載於筆錄及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4、於收受尿液檢驗報告後（不論報告有無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反應），應將尿液檢驗報告函發該管地檢署偵辦，以完備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舉證程序。

(十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續) 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八頁，共八頁)

同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三、應鑑定之事項。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十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十三)執勤技巧：

- 1、出勤前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明確任務分工，確實檢查應勤裝備是否正常運作。
- 2、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 3、執行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應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 4、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或施用毒品後之症狀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5、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 6、常訓課程應落實實施，教導員警路檢盤查要領，並模擬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與危機處理應注意事項，內容包含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執勤技巧等，使每位執勤員警熟稔相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
- 7、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十四)使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測流程：

- 1、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保存方式應參照各家廠牌之使用說明書，保存於低於攝氏四十度、乾燥之環境，避免置於陽光直曬、受潮發霉之空間。
- 2、測試檢定前，應請駕駛人漱口並等待十分鐘後開始執行檢測。
- 3、對同一駕駛人實施測試檢定，以實施二次為上限；已施測二次仍無法成功檢測者，依注意事項第九點辦理。

貳、命駕駛人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零點五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

一、測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二、測試地點：

三、測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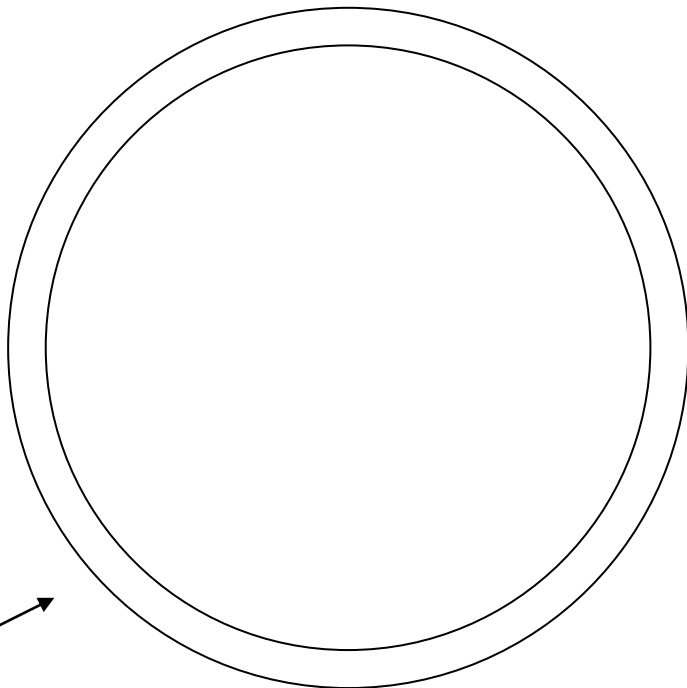
拒絕檢測。

未檢測。

原因：

內圓半徑四公分
外圓半徑四點五公分

0.5cm



備
註

一、本表於查獲或發現後即時觀察測試記錄。

二、表內時間應以二十四小時制記載（如下午六時，應記載為十八時）。

三、直線、平衡及同心圓測試應全程錄影（確認錄影時間無誤），施測地點光線不足時，應使用照明設備，務使影像清晰可辨，並選擇空曠明亮且安全處所施測，以免發生危害。

四、經員警攔查駕駛人「坦承駕車前有施用毒品」或「車輛內發現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等情事，且有本表所列之客觀情事，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於移送法辦時須檢附本表。

五、如現場無法實施、完成唾液毒品檢測或無法依唾液毒品測試檢定結果當場舉發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規定執行採尿程序。

此致

地方檢察署

駕駛人簽名：

拒絕簽名。

無法簽名。

理由：

觀察記錄者（二人以上）：

服務單位：

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注意應全程錄影

當事人_____拒絕接受檢測

請填寫拒絕接受檢測人姓名

舉發通知單號：_____

拒測時填寫

操作人員：_____

請注意試劑操作順序及可判讀時間

試劑保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可使用逾期試劑】**

開始操作時間：_____時____分

請填寫二十四小時制時間

判讀檢測結果時間：_____時____分

請填寫二十四小時制時間

檢測結果： 毒品陽性反應 毒品陰性反應

請立即拍照記錄

舉發通知單號：_____

陽性時須填寫

本人於現場受檢，並親自確認以上檢測結果無誤：

受檢人簽名：_____

受檢人拒絕簽名

現場判讀檢測結果時拍照記錄情形： 返回駐地後請將照片檔案置於下方

自 願 受 採 集 唾 液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出於自願，同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警察
機關採集唾液作為檢測有無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測試檢定使用，特
立此同意書。

受採集唾液人：

住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採集唾液人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採集唾液，並得隨時
撤回同意。**

註：

- 一、 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經受採集唾液人出於自願性同意」等法定程序。
- 二、 所謂「經受採集唾液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係指受採集唾液人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採集唾液接受唾液毒品快篩測試檢定，並得隨時撤回同意。
- 三、 應於獲得受採集唾液人同意後始得開始執行採集唾液。